

《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四：

○彼佛教我，念佛三昧（以下糅合※《楞嚴經文句》卷五）

◆七次第，先根後識；今識大後，方明根大者。以此念佛三昧，亦逗此方機宜。末世眾生，須依念佛得度。又四種三昧（常行、常坐、半行半坐、非行非坐），同名念佛。

◆念佛三昧，名為三昧中王，能攝一切三昧故也。

◆依此六根，而修念佛三昧，復有三種不同：一者、惟念自佛，二者、惟念他佛，三者、自他俱念。（雖稱非行非坐，然實通於行、住、坐、臥及一切事，隨意起而修禪定。）

◆若惟念自佛，則與二十四種圓通是同，惟須一重能所。所謂以六根為所觀，以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為能觀。如《央掘經》云：「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見。乃至彼意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知」。此則該攝一切諸教，一切禪宗直指法門，罄無不盡也。

◆若惟念他佛，則與二十四種圓通有別，須知兩重能所。所謂妙觀察智為能觀，六根為所觀；六根為能念，諸佛果德為所念。由第六識，夾持六根，專注佛境；俾眼所見，無非佛色；耳所聞，無非佛聲；鼻所嗅，無非佛香；舌所宣，無非佛號；身所對，無非佛境；意所緣，無非佛法。此則該攝彌陀、藥師、上生等經，及蓮社事想法門，罄無不盡也。

◆若自他俱念，則與二十四聖圓通，同而復別。先須開圓頓解，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自他本自不二。乃托他佛，以顯本性，故應佛顯。知本性明，托外義成，唯心觀立。

◆此則開圓解處，與諸聖同；托他佛處，與諸聖異。《十六觀經》所謂勝異方便，今文所謂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由其方便，最為勝異，故更不假餘方便也。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**性依薰起，顯現淨土**」八字，說盡念佛法要。謂本具之佛性，為無明覆障故，必依淨業之薰力，薰令生起。所謂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形好，是故念他佛，即是念自佛也。然以積垢之身，非仗彌陀悲願，何能自拔！故一句萬德洪名，當如孩提之

呼父母，心口宛轉，聲淚交迸，有非蒙垂手提攜不可之勢。如是真誠，方能薰起，顯現淨土。所以念自佛，必須念他佛也。」

※《彌陀要解》云：「當知離卻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，何處有阿彌陀名號（西方依正莊嚴）；而離卻阿彌陀名號（西方依正莊嚴），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。願深思之！願深思之！」

※蓮池大師於《彌陀疏鈔》云：「託彼名號（西方依正），顯我自心。」

○譬如有人，一專為憶；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。（以下糅合《楞嚴經講義》卷十四）

◆此明單憶無益。譬如現在世間，有二人，指親友之屬，一人專心為憶，憶念此親友，一人專憶他務，忘其親友。如是指上一憶一忘，由此二人，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；若逢或見，對專憶者言；不逢非見，對專忘者言。二人，譬喻佛與眾生，憶即憶念，記持不忘曰憶，繫緣不捨曰念。一專為憶，喻佛念眾生也；一人專忘，喻眾生不念佛也。佛專憶眾生，有二種意：一、佛具大悲願故，觀見一切眾生，與我本來同體，我今已成正覺，

已得涅槃，眾生尚在輪迴，不了生死，故運大悲願，專憶眾生。二、佛具平等心故，佛在因地，為菩薩時，尚念念不捨眾生，況今成佛，視大地眾生，皆如一子，故以平等心，專憶眾生。

◆如是二人，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：如是二人，即喻上佛念眾生，眾生不念佛也。佛以大悲願力，常念眾生，遊化娑婆，乃令眾生，若逢或見，如彌陀化身為豐干禪師，在浙江台州，天台山為比丘，人皆不識，此即若逢等於不逢，或見成為非見，都由無念佛之力，及求見彌陀之願故也。

○二人相憶，二憶念深：同於形影，不相乖異。（以下糅合《楞嚴經講義》卷十四）

◆此明雙憶不離。二人相憶，二憶念深：自可相見相親，不相捨離，乃至生生同於形影；喻生佛念同，眾生念佛，如佛念眾生相同，久憶不忘，一切時，一切處，佛不離心，乃至盡形壽，亦所不忘也。如是乃至，從今生以至他生，同如形影，不相乖違離異。乃至，超略詞，不但今生常得見佛，乃至往生之後，常隨佛學，同於形之與影，不相違，不相

離也。此形影不離之喻，有二意存焉：一、喻眾生念佛，必得見佛，生佛不相捨離，合下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也。二、喻眾生念佛，必得成佛。因果不相捨離，念佛是因，成佛是果，如大勢至菩薩，以念佛心，入無生忍，在極樂國中，輔助彌陀弘化，及輔助普光功德山王佛，次補佛處，即念佛必得成佛，因果不相捨離也。

○十方如來，憐念眾生，：母子歷生，不相違遠。（以下糅合《楞嚴經講義》卷十四）

◆上科二人之喻，親友猶疏；此科母子之喻，骨肉更親。上五句同前，喻單憶無益，下四句同前，喻雙憶不離。又首三句，合前一專為憶，次二句合前一人專忘。如來母也，眾生子也；世間慈愛最切者，莫過於母親，子不聽教，猶復念念不捨。子若悖逆，忘恩負德，種種不孝，母念或衰，心生悔恨，佛念眾生，更過於母，逆惡重者，佛念更深。又母念子，慈止一世，佛念眾生，慈心無盡，世世相隨，無有退轉。此云十方如來，憐念眾生：憐者哀憐，念者護念，眾生久在輪迴，備受諸苦，故為佛之所哀憐；雖在生死，佛性不失，又為佛之所護念。《三昧經》云：諸佛心者，大慈悲是。慈悲所緣，緣苦眾生，

若見眾生受苦惱時，如箭入心，欲拔其苦。如母親見子受苦，憶念之心更無有異也。

△以下糅合靜權大師《念佛圓通章講義》

◆淨土法門，唯佛與佛，方能圓知圓見；故說十方如來，憐念眾生，如母憶子。上二句，通於前後；下一句，即另舉第二個譬喻。所謂十方世界，諸佛如來，無不哀愍眾生，憐念眾生，同教眾生，稱念阿彌陀佛，發願往生西方；到了西方，悉皆永離眾苦，永享妙樂。今乃考實論之：何故十方如來，但教眾生稱念阿彌陀佛，不教眾生稱念餘佛？皆因十方諸佛，憐念眾生之慈悲，雖然佛佛相同，而救度眾生之願力，及接引眾生之方便，唯彌陀世尊，超然殊勝；故十方諸佛，稱讚阿彌陀佛，最為第一。何以故？眾生若欲遍遊十方淨土，親近十方諸佛，應當先歸西方極樂淨土，親近阿彌陀佛；從彼常隨佛學，然後具足神力，飛行自在，一旦之頃，可以供養他方十萬億佛。因是十方諸佛，同教眾生稱念阿彌陀佛，不教眾生稱念餘佛。復因諸佛法身，本來同一覺性，佛佛平等，無二無別。一攝一切，一切即一；故經云：「十方諸如來，同共一法身。」又文殊般若經云：

「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，亦與諸佛功德無異。」我們現今更進論之：若論圓滿覺性，非但佛佛平等，實則諸佛眾生，亦復平等。雖然事實上，眾生與佛，迷悟各別，真妄懸殊；於理體上，眾生與佛，本來凡聖共源，生佛同體，真實一如，無二無別。故經云：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」但以諸佛眾生，性德雖同，修德各別。何以故？諸佛如來，無量劫來，順性而修，念念流入一乘菩提果海，福慧圓滿，永受妙樂；眾生無量劫來，逆性而修，念念流轉六道生死苦輪，展轉墮落，永受劇苦。何名逆修？何名順修？蓋我們眾生，生生世世，一向貪戀娑婆，希望久住，念念不捨，心心不忘。因此願力，與佛願力，天淵相背，天淵相隔，不能念念向佛，心心合佛，故名逆修。

◆復當細讀阿彌陀佛四十八願，願願希望接引十方眾生，同歸西方，同受妙樂。我們但能直下一念至心回向，便得蒙佛攝受；如果念念如是至心回向，念念蒙佛攝受。復當一切時中，真實發願，願離娑婆苦，願得淨土樂；此乃所謂以己之願，投入佛之願海。如是以願投願，時時不忘，決定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往生樂邦。得此速效，皆因眾生與佛，

原來有上二種密切相關。一者所謂眾生與佛，本來性德相關，天然同體；雖然與佛離隔十萬億土，原在彌陀果覺性中，不出不入。是故一念回向，一念蒙佛攝受；念念回向，念念蒙佛攝受。二者所謂眾生與佛，彼此願力相關。我們若肯時時發願，更加與佛氣分相合，願力相接；如磁石吸鐵，終不乖異。因有如是性德、修德，二種密切相關，天然同體，所以十方諸佛，同教眾生稱念阿彌陀佛，不教眾生稱念餘佛。是以古德云：「我心感我佛，我佛即應我；應感非先後，生佛同一體。」又古德云：「我心感諸佛，彌陀即懸應；天性自相關，如磁石吸鐵。」觀此可知阿彌陀佛，偏與此土眾生有緣。又三世諸佛，皆以八苦為師，方能成佛。樂土眾生，難以使其發心念佛；唯此娑婆眾生，常為八苦之所逼迫，苦多樂少。凡遇苦境，難堪忍受，不覺出聲稱念阿彌陀佛，不念他佛，此乃出乎天然，非人所教；因此阿彌陀佛與此土眾生，更加特別有緣。大家果能如是念念回向，時時熏習，是名順修。